

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黑 8101 执恢 64 号

申请执行人：夏继安，公民身份号码 23083019450716311X，男，1945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萝北县宝泉岭农垦社区 A 区宝泉庄园 10 号楼 521 号。

被执行人：陈万兵，公民身份号码 230830197305023112，男，1973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无职业，现住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明珠家园小区 1 号楼 331 号。

被执行人：于海洋，公民身份号码 230421197708303110，男，1977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萝北县宝泉岭农垦社区 A 区依兰路三区 31 栋副一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法院 (2016)黑 8101 民初 864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夏继安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申请拍卖被执行人陈万兵所有的宝泉岭盛世佳园住宅综合楼附属楼二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

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万兵所有的宝泉岭盛世佳园住宅综合楼附属楼二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侯 若 海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付 英 杰